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列席人員：出席應到 65 人，實到 61 人

列席應到 12 人，實到 10 人

(詳如出列席名單)

紀錄：邵寶銀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並請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職員獎懲規則」第7條、第8條、第9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3 年 10 月 1 日實人字第 1130011751 號公告。
提案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8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3 年 10 月 16 日實學字第 1130012387 號公告。
提案三：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18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3 年 8 月 5 日實學字第 1130009131 號公告。
提案四：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8點、第10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暨資訊處： 113 年 9 月 6 日實圖字第 1130010500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8328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六：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附屬機構PRAXES品牌概念店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8328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七：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設計指導費收費基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相關會議紀錄已公告於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另於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標示。

<p>提案八：本校所有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土地736地號畸零地，納入都市更新計畫後，擬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配，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1.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79470 號函辦理。 2.本校 113 年 10 月 1 日實總字第 1130011707 號函復教育部，修正後計畫書審查中。</p>
<p>提案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13學年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2449 號函核定。</p>
<p>提案十：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113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p>
<p>提案十一：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PRAXES 品牌概念店： 113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p>
<p>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p>	
<p>提案一：L棟B1社團教室與建築系工作室之間安裝活動隔音牆，提請討論。(學生會黃英芮會長提)</p> <p>決議：請會長提供資料給總務長，由總務長及相關單位人員實地勘查及評估。</p>	<p>總務處： 本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驗收完成。</p>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8 條條文及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13 學年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第 4 條有關本校發展目標及方針等規定，配合 111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第 20 屆第 12 次會議通過「本校總體發展方針架構修正案」，修正本條文。
- 二、第 18 條有關推廣教育部所設「人工智慧創新組」，經 113 年 9 月 11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更名為「AI 創新應用中心」，組織規程配合修正本條文。
- 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915J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法學院」，並將「法律學系」由原「民生學院」調整至「法學院」，組織規程配合修正附表，並追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大學以「教研並進之生活科學大學」為定位，以培育才德兼備，</p>	<p>第四條 本大學以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為發展目標，並以融合「品</p>	<p>配合 111 年 4 月 28 日第 20</p>

<p>具人文關懷、生活創意、科學素養與國際視野的實踐人為教育目標，並以創新、實踐、至善的辦學理念，達成「華人世界最佳生活科學大學」的發展願景。當學生總數達一萬人以上，且校本部與高雄校區均設有學院及學系時，因應部分一級行政單位之業務需求，由本規程明定得置副主管一人。</p>	<p>格陶冶、人文關懷、生活創意、產業需求與國際視野」，培育才德兼備的實踐人為辦學核心特色，當學生總數達一萬人以上，且校本部與高雄校區均設有學院及學系時，因應部分一級行政單位之業務需求，由本規程明定得置副主管一人。</p>	<p>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總體發展方針架構修正案，修正本條文。</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掌理推廣教育、人工智慧教學產學服務及育成企業創新服務業務。置推廣教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推廣企劃組、AI 創新應用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掌理推廣教育、人工智慧教學產學服務及育成企業創新服務業務。置推廣教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推廣企劃組、人工智慧創新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因應政府大力推動 AI 產業發展及本校擴展業務需求，原「人工智慧創新組」更名為「AI 創新應用中心」，符合實際效益。</p>

【附表】

「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學院、國際學程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 (修正後)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 (修正前)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法律學系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建築設計組、111 停招空間創作組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11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創意媒體設計組、動畫影像設計組 】(含碩士班、103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建築設計組、111 停招空間創作組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11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創意媒體設計組、動畫影像設計組 】(含碩士班、103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 110 停招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0 停招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服務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11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8 停招英語溝通碩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會計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 110 停招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0 停招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服務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11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08 停招英語溝通碩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法學院	法律學系	
國際學程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商學與資訊學院 (高雄校區)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112 停招)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113 停招)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112 停招)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113 停招)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學院 (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 113 停招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112 停招) 應用中文學系(112 停招) 應用日文學系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 113 停招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112 停招) 應用中文學系(112 停招) 應用日文學系

【備註說明】

附表修正要點：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法學院」，並將「法律學系」由原「民生學院」調整至「法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說明：

- 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新增國際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分別為校長、副校長、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財務長、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 <u>國際學程主任</u> 、建築設計學系系主任、校園整體規劃主持人、本校具設計專長教師代表一至二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之。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邀請使用單位或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分別為校長、副校長、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財務長、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建築設計學系系主任、校園整體規劃主持人、本校具設計專長教師代表一至二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之。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邀請使用單位或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12 條、「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 12 條、「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9 條及「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修正相關條文，刪除「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公告實施/施行」等文字，改為「自發布日施行」。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如說明一。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如說明一。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如說明一。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如說明一。</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5 條、第 2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配合學生獎懲事務之審議由學生事務會議調整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擬修正第 15 條；另配合 110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停招，擬修正第 23 條。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5 條、第 2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定期察看：</p> <p>一、學期內懲罰處分累計達大過貳次、記過貳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之附帶處分或學生行為違犯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者亦予以定期察看處分。</p> <p>二、定期察看之期限：從行為時之學期起算，至多以一學年為限。</p> <p>三、定期察看期間，如有再犯經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扣達三分者，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乙次以上獎勵且確有改過遷善具體事實者，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通過得終止定期察看處分，若無功過，期滿後，定期察看即行註銷。</p> <p>四、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五條 定期察看：</p> <p>一、學期內懲罰處分累計達大過貳次、記過貳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之附帶處分或學生行為違犯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者亦予以定期察看處分。</p> <p>二、定期察看之期限：從行為時之學期起算，至多以一學年為限。</p> <p>三、定期察看期間，如有再犯經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扣達三分者，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乙次以上獎勵且確有改過遷善具體事實者，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得終止定期察看處分，若無功過，期滿後，定期察看即行註銷。</p> <p>四、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修正審議終止定期察看處分之權責單位。</p>
<p>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u>學生會</u>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p>	<p>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u>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u>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p>	<p>刪除「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p>

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必要指標之說明，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及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必要指標：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內，應於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單項成果達成 70 分(含)以上；若單項成果未達 70 分，則應至少達成 2 項(項目可重複)， <u>且合計仍應達 70 分(含)以上。</u>	※必要指標：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內，應於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單項成果達成 70 分(含)以上；若單項成果未達 70 分，則應至少達成 2 項(項目可重複)。	詳述必要指標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新設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6 條。
- 二、配合教育部自審訪視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有關學術研究成果低階不得高審之規定，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8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u> 。院長、系(所)主任、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一系(所)、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至多一人為限。 <u>其人數不足時，得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委員之組成。</u>	第五條 <u>院教評會由</u> 院長、系(所)主任、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一系(所)、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至多一人為限。	配合新設法學院，修正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第六條 <u>校教評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u>一、當然委員</u> :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校	第六條 <u>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u>	考量少子化及學校組織規模更迭，委員人數及選任委員

<p>區主任、國際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選任委員:由四個以上學系(學位學程)之學院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如學院超過(含)八個學系得增加一名。</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p> <p>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p>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校區主任、國際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p> <p>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如學院超過(含)八個學系得增加一名選任委員。</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p> <p>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p>占比非必要條件,爰刪除第1項。另修正選任委員產生方式。</p>
<p>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p> <p>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決議之。</p> <p>院級教評會辦理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辦理。</p>	<p>第十三條 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p>	<p>參考友校有關迴避之執行方式增修第2項。另配合教育部自審訪視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10條,增修第3項有關學術研究成果低階不得高審之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考量停招學系所專任教師人數逐年遞減，擬比照新設系所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學系主任、所長。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新設及停招 學系、所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學系主任、所長。	第八條 新設學系、所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學系主任、所長。	停招學系所主任、所長比照新設系所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高雄校區第二期 28 公頃校地開發案之國有地委託經營續約，提請審議。
(總務處營繕二組提)

說明：

- 一、高雄校區二期 28 公頃校地因開發案範圍內含 11 筆國有地 7,657 平方公尺，為

解決裏地及使用權問題，於計畫初期預計購置取得使用權，但因應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修訂之「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1,6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無法購置，故高雄校區與國有財產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簽訂 10 年國有地委託經營契約。該契約將於明年 114 年 9 月 14 日到期，為維持校地完整性，建議依私立學校法 48 條辦理續租 10 年。

二、經估算簽約須繳納訂約權利金 3,583,476 元、經營權利金 502,290 元(每年支付 5 萬元，分 10 年給付)、履約保證金 358,347 元(期滿退還)、土壤汙染檢測費用 140,000 元，合計 4,584,113 元。

三、相關資料請見第 10-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智慧創生學院 (高雄校區) 案，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推動高雄校區之轉型與活化，進而實現校區之再生與永續創新發展，擬增設之智慧創生學院，將立基「地方創生」(Regional Revitalization)理念，有效整併校內現有學術資源，並結合具地方特色之產業，及與國家未來之政策方向相配合，從而將原本不具招生發展優勢之校區地理位置，轉化為創新契機，打造出具前瞻性與競爭力的校區發展模式。
- 二、為使高雄校區地理位置之劣勢，轉化為活化再生之契機，以提升校區招生吸引力，應對少子化帶來生源減少之困境，故擬增設之智慧創生學院，於報部獲准新增後，將納入符合其以「培養地方創生人才，對接在地產業發展」為願景之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學系，並陸續開設具地方特色且與地方產業發展相契合之智慧產業創生與智慧社會照顧創新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打破系所界限，創造優質之跨域研究與學習環境，漸次將高雄校區轉型為「以培育地方創生人才為核心、並致力於成為在地社會照顧實驗基地之領航學院(Pioneer College)」，從而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培育跨域人才，進為「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mmit)於 2015 年 9 月通過之「2023 永續發展議程」(2023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所提出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在地推廣與實踐帶來貢獻，以展現其對社會之影響力，善盡「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決議：經法學院郝院長與高雄校區同仁溝通討論後，本案緩議。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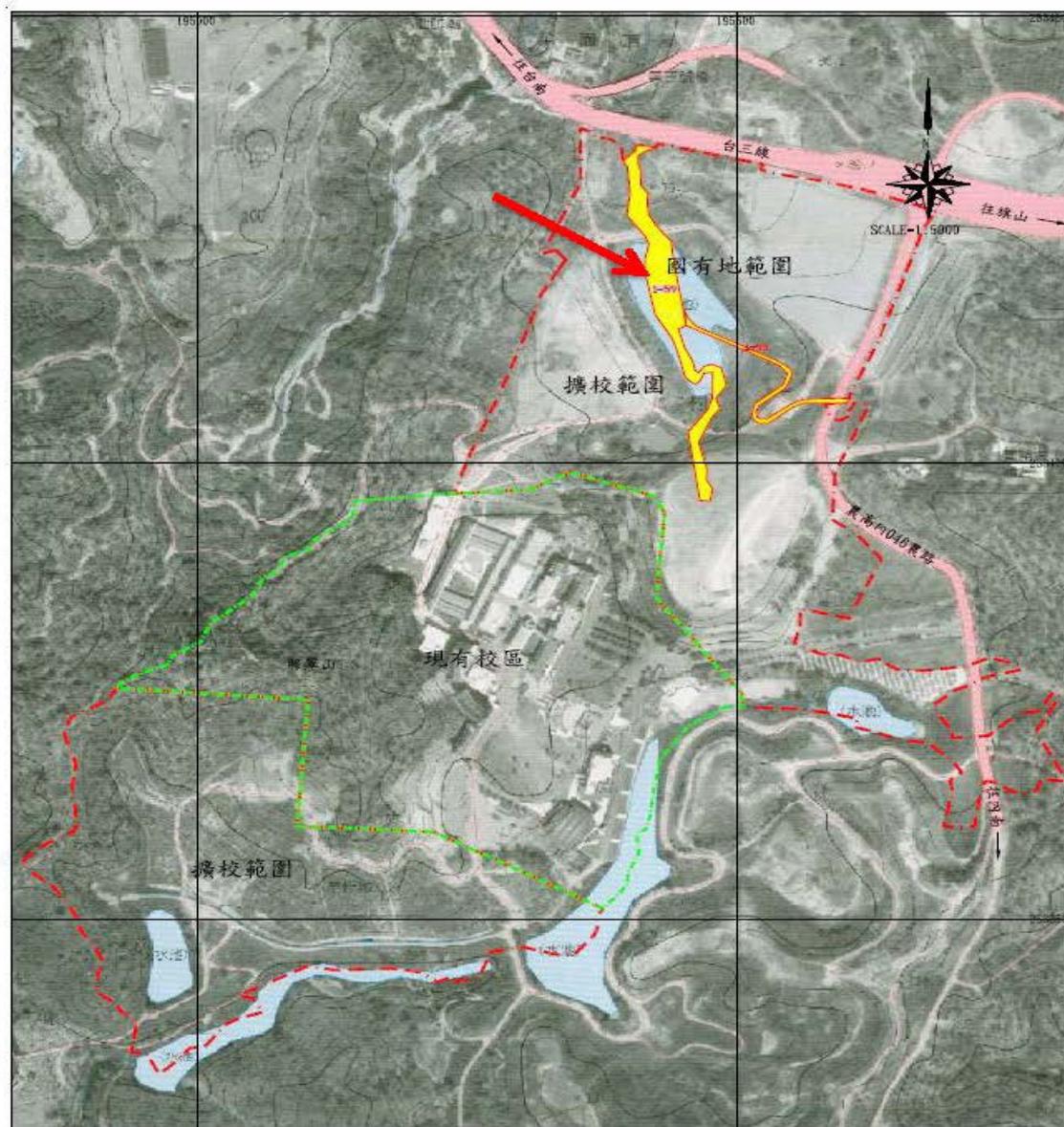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7 分)

委託經營 計畫範圍

土地地號	委營面積(m ²)
將軍段 639	263.18
將軍段 644	1,074.32
將軍段 662	174.63
將軍段 664	4,012.85
將軍段 921	153.14
將軍段 923	720.61
將軍段 924	23.95
將軍段 926	358.29
將軍段 927	65.77
將軍段 944	551.19
將軍段 948	259.19
合計	7657.12

共11筆土地，合計2316坪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聯絡方式：蔡青芳 07-2293670#273

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受文者：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改字第10425003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為辦理擴校需要，函請本分署同意貴校使用高雄市內門區腳帛寮段1-59地號全筆及1-95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104年3月19日實高總字第1040002910號函及104年4月16日至本分署言詞請辦事項辦理。
- 二、旨述2筆國有土地，本分署已以103年12月5日台財產南處字第10300201320函檢附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期限至105年8月16日止）供貴校持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事宜。有關貴校後續取得本案國有土地使用權利之方式，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貴校應於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3個月內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又依「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規定，因本案國有土地面積合計逾1650平方公尺，無法辦理讓售，應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委託經營。是本案貴校於取得開發許可後，本分署即可依上開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提供使用。

正本：實踐大學

副本：

分署長 **黃莉莉**